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3.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33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0.00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56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0,562.31	总计	60	10,56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60行 = (57+58+59)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62.31	10,562.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7.12	10,33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3	8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08	抚恤	6,638.17	6,63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57	1,544.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9.67	1,319.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7.94	837.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75.49	2,475.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0.50	460.50					
20809	退役安置	2,326.28	2,326.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03	354.0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33	16.3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77	24.7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69.52	1,169.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1.63	761.6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0.78	950.78					
2082801	行政运行	615.40	615.4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7	97.87					
2082850	事业运行	235.71	235.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	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0	129.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46	80.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46	8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9	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9	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3	71.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	15.2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	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62.31	939.06	9,62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7.12	794.33	9,54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3	8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08	抚恤	6,638.17		6,63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57		1,544.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9.67		1,319.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7.94		837.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75.49		2,475.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0.50		460.50			
20809	退役安置	2,326.28		2,326.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03		354.0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33		16.3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77		24.7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69.52		1,169.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1.63		761.6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0.78	704.84	245.94			
2082801	行政运行	615.40	475.18	140.2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7		97.87			
2082850	事业运行	235.71	229.66	6.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		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0	48.84	8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46		80.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46		8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9	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9	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3	71.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	15.2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	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6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337.12	10,337.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30	129.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89	95.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62.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62.31	10,562.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62.31	总计	64	10,562.31	10,56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2.31	939.06	9,62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7.12	794.33	9,54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9	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3	8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	4.16	
20808	抚恤	6,638.17		6,638.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57		1,544.5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19.67		1,319.6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37.94		837.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475.49		2,475.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0.50		460.50
20809	退役安置	2,326.28		2,326.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03		354.0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6.33		16.3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4.77		24.7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69.52		1,169.5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1.63		761.6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0.78	704.84	245.94
2082801	行政运行	615.40	475.18	140.2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87		97.87
2082850	事业运行	235.71	229.66	6.0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0		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40		33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30	48.84	8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4	4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1	1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0.46		80.4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0.46		8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9	95.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9	95.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63	71.6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7	15.27	

2210203	购房补贴	8.99	8.9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 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3.92	30201	办公费	1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8.44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2.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9.41	30205	水费	0.2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3	30206	电费	9.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	30207	邮电费	1.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3	30214	租赁费	23.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2				
人员经费合计		815.91	公用经费合计				123.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562.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0.22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1.42 万元工作基本收尾结束，2020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55.54 元大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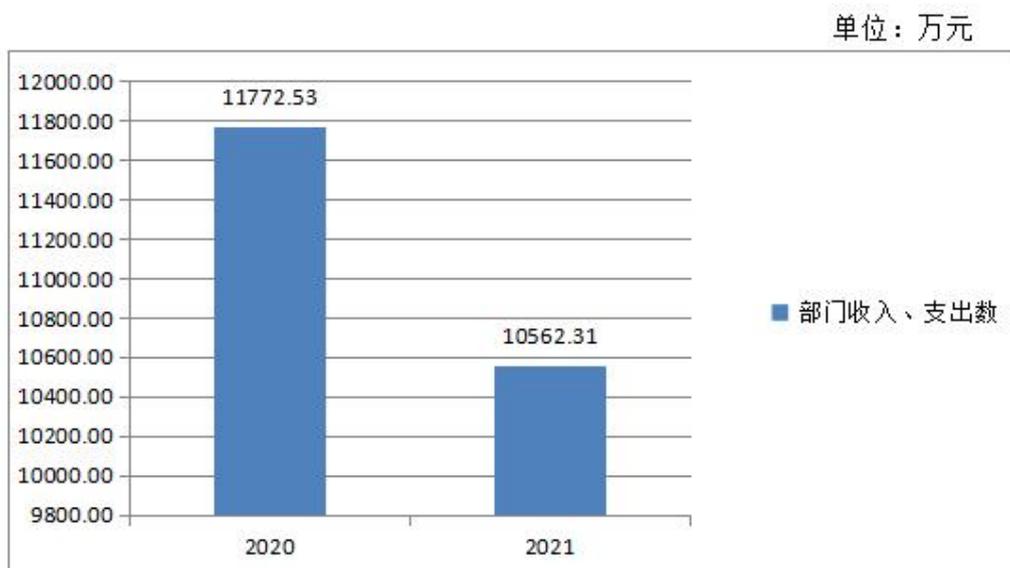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56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62.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

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 1056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项目支出 962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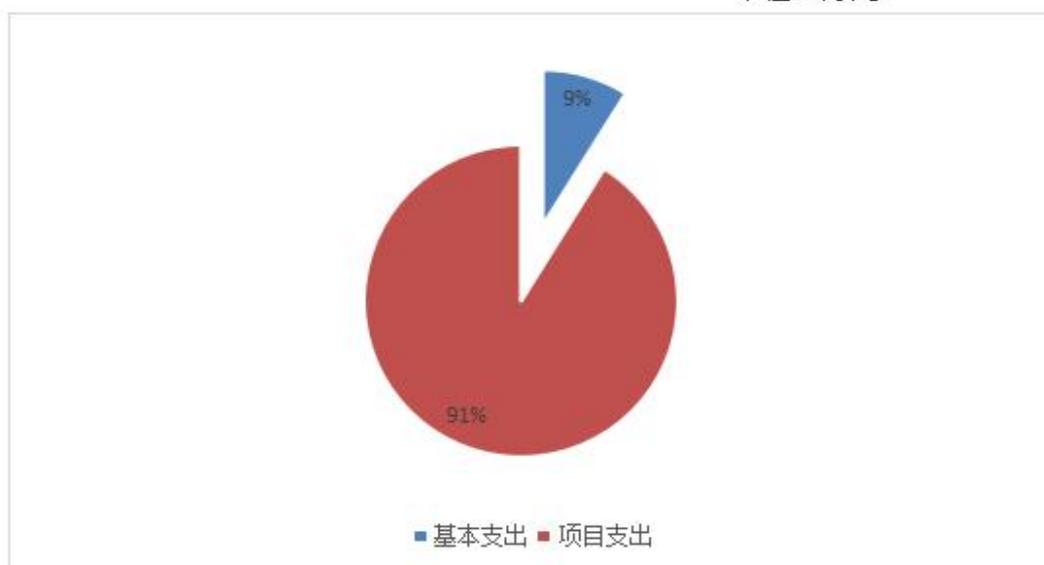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562.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02.22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1.42 万元工作基本收尾结束，2020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55.54 元大量支付。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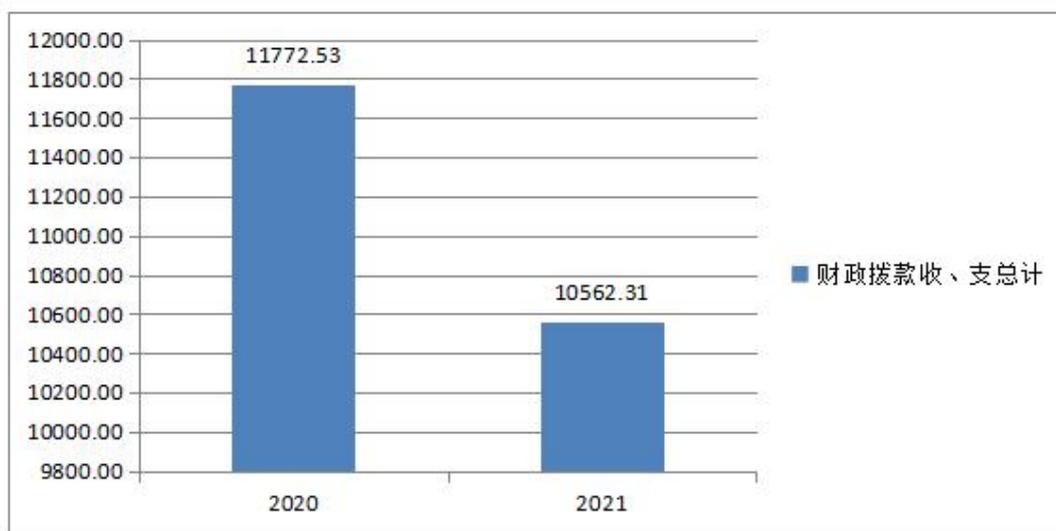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6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02.22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1.42 万元工作基本收尾结束，2020 年退役士兵社保接续补缴金额 1155.54 元大量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56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37.12 万元，占 97.9%；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9.30 万元，占 1.2%；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95.89 万元，占 0.9%；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 万元，占 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2.31 万元，主要是预决算为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不含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以及年初预算编制在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使用分配给街乡的资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其中：基本支出 939.06 万元，项目支出 9623.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抚恤项目支出 6718.63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死亡抚恤金、伤残金及护理费的优抚政策；对各类优抚对象发放定期抚恤金；对部分两参人员补齐平均工资；对义务兵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为各类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到位。

退役安置项目支出 2660.48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自主择业退役军人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权益保障、政策咨询、法律服务、困难帮扶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政策。

机构运转项目支出 140.22 万元。主要成效：做好党建文明、档案、扶贫、维稳等各项工作，项目都圆满完成；

军队服务体系项目支出 6.05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和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化运行；

房屋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97.87 万元。主要成效：根据相关规定扩大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场所，更好的为我区退役军人服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二是追加调整预算装修。

2. 外交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3. 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5. 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6.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8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6. 金融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3.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4. 债务还本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5. 债务付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 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 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 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 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燃料费 0 万元; 维修费 0 万元; 过桥过路费 0 万元; 保险费 0 万元; 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 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 陪同 0 人次); 大型活动 0 万

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接待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五)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1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1.02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办公场所搬迁，物业管理费，电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9.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项目支出总额13526.75万元（含上级资金及财政直拨街道），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到一是对项目自评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绩效考核工作作为日常化的一项重点工作来研究和部署。二是不走过场，落实责任，强化考核任务落实，细化落实措施，做好工作谋划和考评指标跟踪、监控与问题整改。三是不讲形式，注重实效，坚持边开展、边探索、边完善，合理调整项目支出预算，努力适应实际需要，建立投效联动的工作跟踪评价机制，加强项目责任制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4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4465.82万元（含上级资金及财政直拨街道），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指标，综合评分99.19分，综合评价：优。

2021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1.24

总分：99.1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939.07		项目支出总额	13526.7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5077.4	14465.82	95.94%	19.19	
年度目标1（16分）：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3次	6	16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2个	8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个	6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接待信访次数	≥12次	170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档案整理完成率	≥95%	100%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维稳成效	≥90%	100%	
			信息采集正确率	≥99%	100%	
	时效指标	信息采集完成率	100%	100%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正确达标率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1%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1%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通过政策性宣传劝导，上访人数有所减少，维稳经费使用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年度目标 2（16 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及保障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100 次/年	400 余次/年	16
			宣传活动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政策培训次数	≥3 次/年	5 次/年	
			文体活动	≥1 次/年	1 次/年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文体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p> <p>2.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p>				
年度目标 3（16 分）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2 次	10 次	16

		立功授奖发放次数	≥12次	30次
		参战定补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烈士子女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2次	2次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次数	1次	1次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次	1次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3次
		商业医疗缴纳次数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死亡遗属发放进度	100%	100%
		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率	100%	100%
		立功授奖发放率	100%	100%
		参战定补发放率	100%	100%
		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	100%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率	100%	1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	100%	100%
		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	100%	100%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	100%
		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慰问费节前发放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95%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年度目标 4（16 分）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1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发放	≥2 次	4	1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2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4 次	5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4 次	4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 次	1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 次	6	
			慰问部队次数	≥2 次	2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0%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规范预算中执行。				
年度目标 5（16分）做好退役军人 10 楼西区改造工程目标任务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1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款支付次数	≥3 次	3	16
			办公家具数量品类	≥16	16	
			办公设备家电空调数量	≥11	11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款按时支付率	100.00%	100%	
		改造设备款按时支付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工期完成时间	8月前完工	6月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获得办公人员满意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支付金额 1.266 万元为 2022 年物业管理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因支付的时间限制而导致的应付未付，及时完善合同。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执行数为 14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支付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经费；二是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三是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四是支付后勤保障购买劳务经费；五是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六是支付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经费；七是支付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八是支付网络信息化维护，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九是支付扶贫工作经费；十是支付信息采集，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

经费。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二是继续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和安全；三是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他们的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四是保安保洁人员做好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保障我局后勤服务工作；五是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六是由于我局为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窗口，我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七是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八是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九是加强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十是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十一是继续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2021 年度机构运行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自评得分：97.70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				
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细想权益科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7	147.82	88.5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做好全局年度目标任务、区绩效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1、完成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2、完成档案清理工作；3、聘用编外人员6名做好我局窗口服务工作；4、聘请保安保洁及机关食堂等人员，保障了我局后勤服务；5、聘请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维护我区信访维稳工作；7、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9、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工作；10、做好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专项工作。11、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做好资产移交前期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3次	6	3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2次	2	3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个数	2个	8	3
			聘用人员工作目标个数	6个	6	3
			大楼安全事故	0次	0次	3
			法律顾问对咨询事务的受理率	100%	100%	3
			接待信访次数	≥12次	170	3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文明创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档案整理完成率	≥95%	100%	3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3
			维稳成效	≥90%	100%	3
			信息采集正确率	≥99%	100%	3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不发生群体事件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正确达标率	≥99%	100%	4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1%	100%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及纠纷调解水平	≥91%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通过政策性宣传劝导，上访人数有所减少，维稳经费使用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 军队服务体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6.05万元，完成预算的60.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办公用品及办公用品耗材的购买经费；二是服务中心活动宣传经费；文体活动经费；文印经费；三是10楼办公区域的装修工程尾款以及日常办公区域维修经费。下一步整改措施：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和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化运行。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下一步，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服务中心工作站、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联系点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值班律师采取不定期集中进行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专题知识讲座，引导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遵法、守法、学法、用法。

2021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自评得分：92.10分

项目名称	军队服务体系
------	--------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6.05	60.5%	12.1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情况：1、完成业务培训；2、完成服务职能和服务场所的相关要求；3、落实服务体系的相关经费。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人次	≥100次/年	400余次/年	5	
			宣传活动次数	≥4次/年	4次/年	5	
			政策培训次数	≥3次/年	5次/年	5	
			文体活动	≥1次/年	1次/年	4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完成率	≥95%	100%	5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政策培训进度	100%	100%	5	
			文体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效能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的增长	保障	保障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4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1. 继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军人成为全社					

用方案	<p>会尊崇的职业”要求，以退役军人为中心，针对街乡、社区(村)服务站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体化运行。</p> <p>2.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p>
-----	--

3. 优抚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858.11万元，执行数为6718.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社会化发放，将一次性抚恤金划拨到病故者家属、亲属账户。二是做好伤残军人是抚恤资金的发放。三是做好在乡复员军人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四是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五是做好退役军人两节慰问和驻区部队慰问工作。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做好在乡复员军人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三是做好与区人武部协调对接工作，继续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四是做好与街道、区人武部、驻区部队衔接工作，继续做好慰问工作及医疗保障等工作。

2021 年度优抚事业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自评得分：99 分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858.11	6718.62	97.97%	19.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事业目标任务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1. 完成死亡抚恤经费的100%支付；2. 完成伤残抚恤经费的100%支付；3. 完成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费的100%支付；4. 完成义务兵优待金经费的100%支付；5. 完成其他优抚支出经费的100%支付；6. 完成其他医疗经费的100%支付。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保健金办理次数	≥2次	10次	1.75
			立功授奖发放次数	≥12次	30次	1.75
			参战定补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75
			三属定期抚恤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7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75
			烈士子女发放次数	≥12次	12次	1.75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2次	2次	1.75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次数	1次	1次	1.75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次数	≥1次	1次	1.75
			节日慰问次数	≥2次	3次	1.75
			商业医疗缴纳次数	1次	1次	1.75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死亡遗属发放进度		100%	100%	1.75
		伤残人员保健金发放率		100%	100%	1.75
		立功授奖发放率		100%	100%	1.75
参战定补发放率	100%	100%		1.75		
	定期抚恤家属发放率	100%	100%	1.7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定补发放率	100%	100%	1.7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补	100%	100%	1.75	
			烈士子女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75	
			企业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率	100%	100%	1.75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75	
			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75	
			慰问金发放率	100%	100%	1.75	
			商业医疗保险缴费率	100%	100%	1.7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规定各项目时间完成率	100%	100%	1.75
				慰问费节前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75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义务兵家庭满意	≥95%	95%	1.75
				获得优抚对象满意	≥95%	95%	1.75
				获得优抚对象患者认可	≥95%	95%	1.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4. 安置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74.43万元，执行数为6556.39万元，完成预算的9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转业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经费等。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

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二是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2021 年度安置事业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自评得分：98.60 分

项目名称		安置事业							
主管部门		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置科、优抚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74.43	6556.39	93.00%	1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目标任务工作			发放各类补助 100%：1、发放退役士兵各类经济补助；2、发放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3、完成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任务；4、发放军队专业干部安置费；5、完成其他各类安置项目。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志愿兵士官）经济补助发放		≥2 次	4	2.6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类次数		≥1 次	2	2.6		
			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岗位工资发放次数		≥4 次	5	2.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次数	≥4次	4	2.6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次数	≥1次	1	2.6
			无军籍职工经费发放次数	≥4次	6	2.6
			慰问部队次数	≥2次	2	2.6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补助金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	2.6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慰问医疗救助费类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公益性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社区工作者岗位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慰问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转业未安置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退役士兵“四难”经费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养老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无军籍职工奖励金补贴发放率	100.00%	100%	2.6
			慰问金发放率	100.00%	100%	2.6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部队	10月前完成	100%	2.6	
		清明与公祭按时完成活动	10月前完成	100%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社会认可	≥95%	≥95%	2.6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转业未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获得转业安置军人对象满意	≥95%	≥96%	2.6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5%	100%	2.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					

用方案	
-----	--

5. 10楼西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14万元，执行数为97.87万元，完成预算的9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10楼西区改造工程。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操作流程，杜绝预算管理的随意性，项目支出实行分别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对无预算、未批复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开支。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避免重预算安排，轻支出效益的倾向。

2021年度10楼西区改造工程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4日

自评得分：99.74分

项目名称	10楼西区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14	97.87	98.72%	19.7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扩大退役军人服务办公场所。完成支付租金27.8520万元；办理房屋保证金5.064万元；完成10楼西区装修费用42.176万元；	20

				完成购置 10 楼西区相关设施、设备费 25.3022 万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款支付次数	≥3 次	3	7.5
			办公家具数量品类	≥16	16	7.5
			办公设备家电空调数量	≥11	11	7.5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款按时支付率	100.00%	100%	7.5
			改造工程设备款按时支付率	100.00%	100%	7.5
		时效指标	改造工期完成时间	8 月前完工	6 月底完成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长期	长期	7.5
		满意度指标	获得办公人员满意	≥90%	100%	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66 万元为 2022 年物业管理费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部门，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目标管理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改进预算管理、预算安排和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达到 100.0%。

二、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足额发放落实率 100.0%

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政策兑现率 100.0%。

三、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 100.0%

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为 100.0%，退役士兵培训满意度 100.0%。

四、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及抚恤政策落实，实施烈属关爱行动

进一步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修缮和管理维护工作，将烈士陵园打造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烈士事迹。并在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利用红色资源，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9月30日，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日，为缅怀先烈们丰功伟绩，弘扬烈士精神，洪山区在卓刀泉伏虎山烈士陵园举行了烈士公祭活动。

五、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发展双拥模范区的领头作

用

发送慰问信和发放光荣牌，开展为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家庭举办立功喜报送达仪式；深入驻区部队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促进军地共建共育。切实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引领，发扬全省双拥模范城的光荣传统，一如既往地支持部队建设和发展，全面做好军地共建、拥军优属和各项服务工作。自觉弘扬爱国拥军光荣传统，为实现强国强军目标作出贡献。

六、筑牢“四张网”体系，维护全区大局稳定

（一）筑牢思想政治网。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

（二）筑牢权益维护网。今年，信访工作整体态势平稳，按照政策要求给予回复，办结率 100.0%；2021 年 4 月，武汉市首家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站挂牌成立，该站为全区退役军人提供了便捷、精准、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三）筑牢联系救助网。持续开展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今年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通过电话视频、入户走访等方式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持续开展“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基础信息录入及慰问工作；续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集中信息采集和建档立卡以及兵支书”建档立卡工作。

（四）筑牢化解稳控网。为推进退役军人矛盾化解工作，今年共召开全区退役军人形势分析研判会及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分析研判会，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问题并确保辖区安全稳

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做好 退役军人安置 工作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 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当年 度退役军人岗位安置率 达到100%	2021 年我区接收安置 军转干部及转业士官完 成率100%。
2	各类优抚对象 优待、抚恤补助 足额发放落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务 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做好落实发放工作；根据 国家、湖北省对部分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补助标 准进行调整的工作要求， 做好全区正常发放及调 整标准落实工作。	根据统计数据，测算义 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准，督促我区做好落实 发放工作。根据国家、 湖北省对部分优抚对象 等人员抚恤补助标准进 行调整的工作要求，完 成全区调整标准落实工 作。全年各类对象的 待遇标准年度均有增 幅，对我区优抚对象基 本生活和优抚家庭的合 法权益都有效保障。目 标完成率 100%
3	做好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自主	大力宣传教育培训政策， 提高承训机构教育质量，	对有意愿参加技能学校 培训的退役军人落实，

	择业军转干部 教育培训工作。	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 军人参训率达到100%	培训率达100%。
4	做好烈士评定 及抚恤政策落 实,实施烈属关 爱行动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 修缮和管理维护工作。	做好零散烈士墓管理维 护修缮工作,将伏虎山 烈士陵园打造成爱国主 义教育基地。9月30日, 是国家设立的烈士纪念 日,为缅怀先烈们丰功 伟绩,弘扬烈士精神, 在烈士陵园举行了烈士 公祭活动。
5	做好双拥共建 工作,持续发展 双拥模范区的 领头作用	走访慰问驻军部队,争创 双拥模范区等。	节日期间走访慰问了辖 区驻军部队。为军属发 放光荣牌,送达喜报, 营造了浓厚的拥军氛 围。
6	筑牢“四张网” 体系,维护全区 大局稳定	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 化解工作,妥善化解和处 理各类诉求。	今年,信访工作整体态 势平稳,信访,接待均 在规定时限,按照政策 要求给与回复,办结率 100%;化解各类矛盾。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用于各类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伤残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反映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

(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务单位。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预算总金额：15077.40 万元

执行数：14465.82 万元（含上级资金及财政直拨街道）

执行率：95.9%

自评得分：99.19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机构运转经费：（1）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2）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3）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他们的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4）保安保洁人员做好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

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保障我局后勤服务工作；

（5）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6）由于我局为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窗口，我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7）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8）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9）加强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10）进一步做好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11）继续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2、军队服务体系经费：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和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化运行。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下一步，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服务中心工作站、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联系点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值班律师采取不定期集中进行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专题知识讲座，引导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遵法、守法、学法、用法。

3、优抚事业经费：（1）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2）做好在乡复员军人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做好与区人武部协调对接工作，继续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4）做

好与街道、区人武部、驻区部队衔接工作，继续做好慰问工作及医疗保障等工作。

4、安置事业经费：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5、10楼西区改造工程项目经费：（1）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操作流程，杜绝预算管理的随意性，项目支出实行分别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对无预算、未批复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开支。（2）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避免重预算安排，轻支出效益的倾向。

二、2021年度机构运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年度机构运转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67万元

执行数：147.82 万元

执行率：88.5%

自评得分：97.7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党建工作及文明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同时提升我局知名度；二是做好退役军人档案的管理工作及机关档案的保密工作，提高全局保密意识；三是运用好聘用人员，提高他们的觉悟，服务好退役军人，做好我局工作；四是保安保洁人员做好防疫及安保工作，确保我局安全零事故，机关食堂人员做好保障我局后勤服务工作；五是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法律援助；六是由于我局为上访及业务办理对外窗口，我局进一步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七是做好绩效考核，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退役军人信息的研判，烈士评定等政策性落实等工作经费；八是做好网络维护，信息化管理的保障工作经费；九是加强完成贫困对点地区的帮扶与指导工作；十是进一步做好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采集专项工作；十一是继续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三、2021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军队服务体系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10 万元

执行数：6.05 万元

执行率：60.5%

自评得分：92.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推进三级服务体系 and 三级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化运行。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下一步，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服务中心工作站、街（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联系点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同时值班律师采取不定期集中进行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专

题知识讲座，引导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遵法、守法、学法、用法。

四、2021 年度优抚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优抚事业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6858.11 万元

执行数：6718.62 万元

执行率：98.0%

自评得分：99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98.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做好与军休所、军休中心协调对接工作，继续推进社会化发放，把军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资金及伤残人员的抚恤金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做好在乡复员军人等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三是做好与区人武部协调对接工作，继续做好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四是做好与街道、区人武部、驻区部队衔接工作，继续做好慰问工作及医疗保障等工作。

五、2021 年度安置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退役军人安置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7074.43
万元

执行数：6556.39 万元

执行率：93.0%

自评得分：98.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为切实落实好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功能，保障退役军人安置、技能培训等经费有保障，做到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摸底调查，更加准确的掌握有关人数，在此基础上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及时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确保退役军人安置预算有保障。

六、2021 年度 10 楼西区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 10 楼西区改造工程项目财政预算总金额：
99.14 万元

执行数：97.87 万元

执行率：98.7%

自评得分：99.7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按时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严格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执行，规范操作流程，杜绝预算管理的随意性，项目支出实行分别核算，专款专用，确保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化和法制化，对无预算、未批复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开支。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避免重预算安排，轻支出效益的倾向。

更加规范和完善绩效目标的内容设置，划分和界定项目支出中的类别、合理界定项目支出的范围，采取根据绩效评估的具体实施过程划分更加细化的分类方法。

